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 197,319,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1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嘉鑫有限公司按照其股份减持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5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14%。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0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

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函》，其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嘉鑫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97,319,020 | 5.4312% | 其他方式取得：197,319,020 股 |

嘉鑫有限公司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于其 1997 年 3 月 7 日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历次分红送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嘉鑫有限公司 | 6,590,000 | 0.1814% | 2022/7/28 ~ 2022/10/28 | 集中竞价交易 | 25.01 -32.34 | 175,866,969.03 | 190,729,020 | 5.249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嘉鑫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表现、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